

法律资讯

社会治理与社会矛盾化解

专业委员会

2026年04月第04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江 净

副主编：陆俐莎 黄淑红 汪积炯 袁 方

编 委：（按姓氏拼音）

程一鸣 傅 兵 樊亮生 顾晓燕 高 宇 管 瑜

郭毓敏 胡传斌 琚鋈浩 梁春程 乐 佳 李 杨

蓝宇曦 李泽山 马 佳 彭惠英 邱贵融 孙剑彬

施菊花 时瑞芳 苏蓉蓉 孙 哲 王国钢 王 敬

王俊杰 吴鸥翔 魏书宁 吴天扬 王 洋 谢 东

徐 辉 奚海麟 肖 婧 徐 均 许闻侯 叶诚豪

应少白 袁文钦 张东亚 周健炯 张胜道 张 伟

张 文 朱伟锋 李 敏 张王艳 王银银

本期编辑：郭伊凡

联系邮箱：guo.yifan@i-xinmin.com

目 录

一、行业动态

- 1、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国家信访局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1
- 2、陈文清在辽宁调研时表示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3
- 3、市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市信访办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5

二、法律法规

- 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2026）……7
- 2、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的通知……21

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国家信访局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发布 2026年04月14日

根据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国家信访局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中央第五巡视组组长高波作了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章主持会议并讲话。

国家信访局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社会工作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中央第五巡视组、中央巡视办有关同志出席会议；国家信访局机关各司室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司级干部和各处处长，人事司、机关纪委各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高波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开展巡视，是推动被巡视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的宗旨意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国家信访局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巡视任务。

高波指出，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管党治党的利剑、治国理政的利器。中央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开展政治监督。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盯政绩观这个根本性问题，深入了解被

巡视党组织履行职责使命、全面深化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情况，深入了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深入了解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着力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项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李文章表示，中央巡视组对国家信访局党组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信访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国家信访局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巡视工作重大意义，自觉把接受巡视监督作为全面“政治体检”，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诚恳接受监督，严格遵守纪律，全力支持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要以巡视为契机，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自觉把查摆整改问题贯穿巡视工作始终，推进局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抓好工作统筹，全面用好巡视成果，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新局面。

中央巡视组将在国家信访局工作2个半月左右。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010-88615510，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至18:00；专门邮政信箱：北京市西城区A04437邮政信箱。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6年6月23日。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中央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国家信访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国家信访局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陈文清在辽宁调研时表示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新华网发布 2026年04月02日

新华社沈阳4月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近日在辽宁调研时表示，政法机关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真抓实干、落实责任，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陈文清深入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连市沙河口区、沈阳市铁西区专题调研，解剖麻雀，面对面指导。在综治中心，他仔细询问矛盾纠纷受理办理情况，与工作人员一同查摆问题、剖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他表示，综治中心要强化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对本地区矛盾纠纷全面了解掌握，对受理的每一件矛盾纠纷一盯到底、闭环管理，按照法治化程序推动职能部门实质化解，让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他深入了解“四应四不”情况，强调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在打通“路线图”上持续用力，推动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工作格局，切实在法治轨道上定分止争，以法律关系的确定维护社会的稳定。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陈文清深入了解有多少案件、在哪个阶段和环节人民群众还没有感受到公平正义。他强调，要全口径掌握有关案件的服判息诉情况，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既解“法结”更解“心结”，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公安局、司法局，陈文清全面了解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相关人群服务管理和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情况。他表示，要全面起底各类风险隐患，动态掌握相关人群动向，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落实责任，做到排查到位、受理到位、办理到位、追责到位、查处到位。要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紧盯婚恋家庭、邻里关系、山林土地等突出矛盾纠纷，深化源头化解、

多元化解、有序化解，严防发生极端案件，确保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市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市信访办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

上海信访发布 2026年04月11日

根据市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市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市信访办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会上，市委第六巡视组组长纪晓鹏就巡视工作进行了动员，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庆洲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巡视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本轮巡视工作提出要求，市信访办党组书记、主任盖博华主持会议并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第六巡视组副组长及相关同志，市委巡视办有关同志，市信访办领导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出席会议。市信访办内设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纪晓鹏在讲话中强调，市委巡视组要准确把握政治巡视监督重点，聚焦市信访办主责主业，紧盯政绩观这个根本性问题，深入了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人民城市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重点改革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以及落实巡视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着力提升政治监督质效，切实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高质量完成巡视任务。

王庆洲受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提出三点意见。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要求，旗帜鲜明地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二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化“打深井”监督。三要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注重同题共答，精准查找并推动解决被巡视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盖博华在发言中表示，市委第六巡视组对市信访办党组开展巡视，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市信访办党组将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巡视工作

的重大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市委对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将以诚恳积极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市委巡视工作，一丝不苟落实工作安排，全面客观反映问题情况，认真细致做好保障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将坚持以巡促治，抓好问题整改，推动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

巡视期间，市委第六巡视组设专门值班电话：18101880289，邮政专用信箱：上海市A00109号邮政信箱，电子邮箱：shxs6z@shanghai.gov.cn，在人民大道200号综合楼二楼上下楼梯口处设意见箱。巡视组受理电话的时间为工作日的9:00-17:00。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6年6月5日。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 的通知（2026）

赣府厅字〔2026〕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3月2日

（本文有删减）

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2 组织体系
 - 2.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监测报告
 - 3.1 监测预报
 - 3.2 震情速报
 - 3.3 灾情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行动

- 4.4 处置措施
- 4.5 响应调整
- 4.6 响应结束
- 5 恢复重建
 - 5.1 调查评估
 - 5.2 重建规划
 - 5.3 重建实施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指挥平台保障
 -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6.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5 基础设施保障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7.2 应对外省强震波及
 - 7.3 支援外省抗震救灾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抗震救灾工作要求，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

1.1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发生的地震灾害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当地震灾害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协调全省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设区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共同的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监测预报

省地震局加强地震信息的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组织开展地震趋势会商，加强震情监测、跟踪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预测意见。省政府根据预测意见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有情况及时向省地震局报告。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省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并加强震情趋势研判，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并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迅速了解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受损情况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并做好开展抗震救灾准备。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现场灾情收集、会商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根据我省地质构造和地震背景，综合地震级别、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设定省级抗震救灾一、二、三、四级应急响应条件，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1.1 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我省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或初判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1.2 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我省发生 5.5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或初判造成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4.1.3 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我省发生 5.0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或初判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4.1.4 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我省发生 4.5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初判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4.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加强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启动应急通讯，抢修电力、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4.3 响应行动

根据地震震级、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灾情，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地震局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县两级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设置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原则上应满足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总体要求。

4.3.1 一、二级应急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组建指挥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医疗救治组、设施恢复组、秩序维护组、监测评估组、安全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工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派有关负责同志带领上述工作组赶赴灾区，会同设区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要求派员参加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联合值守。需要国家层面支援的事项，由省政府向国务院提出。

4.3.2 三级应急响应

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灾区所在设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抽调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同志组建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区，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指导协调人员搜救、震情监测、群众转移安置及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单位和非灾区设区市人民政府在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方面对灾区进行支援。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派员参加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联合值守。

4.3.3 四级应急响应

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抽调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等有关单位同志组建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区，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指导协调震情监测、群众转移安置及次生灾

害防范等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单位在技术力量、物资装备等方面对灾区进行支援。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等单位派员参加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联合值守。

4.4 处置措施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的等级，实行省、市、县扁平化联合指挥，统筹协调应急救援行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4.4.1 人员排查搜救

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埋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4.2 医疗救治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4.3 群众转移安置

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4.4 基础设施抢修

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开展抢修供电、通信、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

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4.5 卫生消杀防疫

组织开展灾区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灾区饮用水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4.4.6 社会治安保卫

加强灾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维护社会稳定。

4.4.7 次生灾害防范

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做好余震及恶劣天气防范；加强空气、水源、土壤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因地震形成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

4.4.8 社会动员

组织动员全省各界群团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4.4.9 信息发布

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

4.4.10 损失评估

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震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调查评估

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开展。

5.2 重建规划

根据地震破坏程度、影响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3 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驻赣部队、各设区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等综合及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及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调查评定、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构）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

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省财政对达到省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地区地震应急工作按照及时快速原则给予适当支持。

6.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5 基础设施保障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问题，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通信托底保障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省广播电视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人民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南昌铁路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广播电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管理、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在本区域、本单位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7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地震发生后，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并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省地震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7.2 应对外省强震波及

在邻省发生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省的影响程度，原则上由我省受影响地区的市、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地震局迅速分析邻省地震对我省的影响，研判我省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省委、省政府。达到省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提请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7.3 支援外省抗震救灾

当外省发生未对我省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以上地震灾害，根据灾区省级抗震救灾机构支援请求或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牵头组织、指挥和实施对外支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各类技术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救灾物资等对外省灾区进行支援。各类参与支援的省内救援力量，要服从统一救援调度和管理。其他部门根据行业调度或自发支援事项及时将情况抄告省应急管理厅。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如有重大情况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2月23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赣府厅字〔2019〕11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盐南高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方式，加大正向激励力度，结合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环办执法〔2025〕4号）等文件精神，对《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盐环办〔2021〕19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向激励，深化“精准化、差异化、服务化”监管模式，引导企事业单位主动守法自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是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无事不扰、无感监管、包容审慎、指导帮扶、政策优待等正面激励措施的管理名单。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盐城市行政区域内，经审核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管理活动。

第二章 纳入与移出规定

第四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无第六条禁止情形的企业，可申请纳入正面清单：

（一）企业自愿申请纳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书面环保信用承诺；

（二）环保手续齐全，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三）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及安全要求且正常运行；在线监控数据联网并正常传输；

（四）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五）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装备；

（六）近1年内无生态环境相关信访举报查证属实记录。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基本条件，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优先纳入：

（一）守法状况良好，近2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良好的企业；

（二）管理水平高、守法意愿强，主动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生产设施治污设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能够有效上传数据的企业；

（三）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以及符合盐城市产业发展导向、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

（四）污染治理水平先进，实现超低排放或循环化生产，主动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改造的企业。

第六条 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一）近2年内有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近5年内存在恶意偷排、违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二）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

(三) 从事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等环境监管重点行业的；

(四) 群众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其他不予纳入情形。

第七条 正面清单内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正面清单：

(一) 不再符合第四条纳入条件或出现第六条禁止情形的；

(二) 企业合并、破产、注销，或生产经营活动终止的；

(三) 其他应当移出情形。

因受到行政处罚等不再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移出正面清单且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的，拒绝、阻挠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或拒不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情节恶劣的，永远不得再次纳入。

第八条 企业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经市局复核、公示（不少于7日）后，正式发布正面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第九条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发现企业符合移出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核查并上报市局；经市局复核后，移出正面清单。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除信访举报、上级督办、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数据异常核查等特殊情形外，一般不开展现场监督执法。

第十一条 将正面清单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一般企业库监管范围，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监督执法；综合运用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等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预警，及时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对数据异常等情况，先指导企业自查自纠，再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免于行政处罚，并不移出正面清单。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但具备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健全正面清单企业指导帮扶机制，积极开展送法入企，开通环保咨询绿色通道，提供邀约式、体检式执法服务，帮助企业排查环境隐患、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政策、资金等优先向正面清单企业倾斜。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推荐正面清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第四章 机制保障

第十五条 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正面清单政策和典型案例，引导更多企业主动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积极申报正面清单。

第十六条 正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对存在不落实正面清单监管制度、非必要开展现场执法等情形的，及时稽查督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盐环办〔2021〕196号）同时废止。